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曾韋翔

訴訟代理人 張國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運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3,14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524元（計算式： $13,573 \times 1/3 = 4,52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文